

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研發小組設置要點

115.xx.xx 114 學年度第x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提升華語教學之品質與效能，依據本校「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設華語文中心教學研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辦理各項華語課程與相關營隊、活動之策劃、研發、執行與成效檢討。
 - （二）依課程規劃小組決策，設計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教學評鑑分項計分表，負責執行教學評鑑，教師輔導與諮詢。
 - （三）辦理教學品質保證與績效之改善。
 - （四）辦理推動產學合作與華語課程推廣。
 - （五）辦理其他與推動華語課程、教學研發相關業務。
- 三、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組員三至五人，由華語文中心主任邀集相關領域專長教師組成，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聘期一年。
-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時由組長擔任主席，相關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